

臺北市政府 94.01.20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一二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24005293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79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被繼承人○○○（91 年 11 月 14 日死亡）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依規定繳納 92 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800 元，經通知限期（93 年 5 月 31 日前）繳納，逾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24005293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以○○○（處分書誤繕為○○○）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○○○（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人）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776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（○）○先生原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 92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罰鍰已於 93 年 10 月 28 日繳納完畢，申請撤銷本局開具交燃字第 924005293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……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……二、……經查旨揭車輛 92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罰鍰確已於 93 年 10 月 28 日繳納完畢。其中逾期繳納 92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，遭本局處以新臺幣 1,800 元之罰鍰，由於原車主○○（○）○先生已於 91 年 11 月 14 日死亡，本局 93 年 4 月 16 日寄存於郵局之催繳通知書，因送

達程序不合，同意撤銷免罰，已繳新臺幣 1,800 元之罰鍰，同意退還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